**县级促进乡村产业发展财政专项**

**资金项目**

申

报

指

南

**休宁县农业农村局 休宁县财政局**

**2024年8月**

目 录

1.特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2.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申报指南

3.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清洁化改造项目申报指南

4.家庭农场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指南

5.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项目申报指南

6.农产品加工清洁能源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7.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8.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申报指南

9.农产品电子商务项目申报指南

10.农业创业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11.农业奖补类项目申报指南

12.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申报指南

13.相关附件

特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资金投向

产业示范引导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含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土地规模流转，发展特色产业种植和养殖；扩大标准化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等环节建设；以及开展产品原产地保护、“两品”认证等。

二、项目扶持范围

申报的扶持项目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所申报的标准化基地原则上为2023年7月-2024年6月30日期间新建的。在此期限前建设的标准化基地，具有较大规模，且从未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扶持的，可申报。

（二）基地流转集体土地需通过江南产权交易中心规范流转。

（三）新建的各类标准化基地需分别具备以下要求：

（1）“三化”茶园基地：“三化”（标准化、生态化、宜机化）茶园标准化基地连片规模100亩以上，且土地流转3年以上，已正常投产，与污染源距离不小于2km,茶园道路系统基本满足管理机械进出，采用立体种植模式(茶园内有行道树)，茶树冠管理基本采用机械化，采用绿色控草措施，禁止使用化学除草，有投入品购买、使用和生产管理操作记录，无茶叶农药残留检测超标事件发生。

（2）蔬菜、水果、菊花等特色农产品标准化基地，连片规模50亩以上，且土地流转3年以上，基地实施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土壤修复和有机肥替代示范、推广种植优良品种和绿色高效种植技术，绿色防控和有机肥替代技术100%全覆盖，基地农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100%。

（3）油茶、香榧等木本油料基地，相对集中连片规模100亩以上。

（4）泉水鱼圈养桶基地，圈养桶养殖规模10口以上、桶径6米以上的，且无占用基本农田情况。

（5）稻渔（鸭）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其中稻渔连片面积30亩以上，环沟面积不得超过稻田面积10%，稻鸭综合种养基地面积50亩以上，亩投鸭苗10－12只，绿色防控及有机肥替代技术全覆盖，基地农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100%，且效益较为明显。

（四）申报主体必须在基地内按照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生产，生产投入品的采购和使用有详细记录，生产经营主体在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上进行注册并开具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无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处罚记录。

（五）申报主体获得绿色、有机认证的可优先申报。

（六）已获各级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得申报。

三、扶持标准

“三化茶园”按400元/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基地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蔬菜（水果、菊花）等特色农产品标准化基地、油茶（香榧）等木本油料基地，按400元/亩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每个项目补助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

泉水鱼圈养桶基地，按2000元/桶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项目补助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

稻渔（鸭）综合种养示范基地，按400元/亩的一次性补助，单个基地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四、项目申报程序

由符合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含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自主向当地乡镇政府申报，经乡镇政府审核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五、申报材料要求

（1）填报休宁县特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1）；

（2）1000字左右产业基地建设情况；

（3）填报农村土地流转农户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2），提供与农户签订的规范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所流转土地为集体承包经营，提供与村集体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

（4）流转的集体土地需提供产权交易中心平台证明资料。

（5）基地农产品生产记录档案等农业标准化生产证明材料，基地有“两品”认证的提供证书（复印件）。

（6）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7）项目申报承诺书。书面承诺所流转土地、带动贫困户、基地生产经营等相关内容的真实性。

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资金投向

对获得省、市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进行奖补，鼓励与支持市级以上龙头企业组建各类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二、申报主体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

（1）获得省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

（2）2023年7月-2024年6月30日期间，组建的各类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三、扶持资金规模

（1）对获得省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的，每家安排奖补资金5万元。

（2）对按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标准组建，并规范运作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每家奖补1万元（不含已获得财政奖励扶持的产业联合体）。

四、项目申报程序

由符合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自主向当地乡镇政府申报，经乡镇政府审核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五、申报材料要求：

（1）现代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奖补项目申报表（附件3）、联合体成员一览表（附件4）

（2）牵头龙头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内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成员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龙头企业、合作社财务报表，家庭农场收支记录

（4）联合体章程

（5）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之间所签订的合作生产经营合同

（6）联合体建设方案

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清洁化改造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资金投向

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其它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地初加工项目、加工清洁化改造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开展清洁化加工厂房建设和改造，对新建或改造清洁化加工厂房及引进的清洁化加工设备进行补助。

二、申报主体条件

1、支持建设范围：2023年7月-2024年6月30日期间新建或改造的农产品产地清洁化加工项目（并已完工）。

2、申报主体范围：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农业经营主体均可申报。

3、优先条件范围：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优先，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优先。

4、项目补助范围：已享受各级财政补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项目支持。

5、项目建设要求：

（1）新建或改扩建（并已完工），厂房面积400㎡以上的农产品加工厂；

（2）厂内地面金刚砂、瓷砖、磨石子或环氧地坪漆等硬化平整；

（3）加工设备与辅助设备使用电、燃气等清洁能源；

（4）厂区内的生产用电缆（线）需安置整齐；

（5）厂区内排水沟需保持疏畅，上方封闭设有防鼠网，窗户设防虫网，厂四周排水系统保持流通，不淤积；

（6）厂区远离化工、铸造厂、方圆50米内不得有牲畜、家禽圈舍等污染源，连接加工厂道路水泥硬化，环境清洁。

（7）申报主体在生产、加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清洁化加工标准和技术规程进行生产。

三、扶持资金规模和标准

新建清洁化加工厂房按300元/平方米进行奖补，对原产房按标准进行清洁化改造的按100元/平方米进行奖补，清洁化加工设备购置项目，按照设备购置总额的10%进行补助（不包括已享受购机补贴政策的相关设备），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一般不超过15万元。

四、项目申报程序

由符合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自主向当地乡镇政府申报，经乡镇政府审核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四、申报材料要求

1、填写《休宁县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申报文本》（附件5）。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上均为复印件），乡镇政府出具的用地合法合规证明。

4、当地乡镇政府出具的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证明。

5、项目单位承诺书（附件6）

家庭农场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资金投向

对家庭农场于2023年度用于农场生产经营的贷款实行贴息补助，重点支持家庭农场基地建设，机械设备采购，品牌创建和标准化生产等。

二、申报主体条件

（1）申报主体必须带动当地脱贫户发展特色产业2户以上，对周边农户具有示范带动效应。

（2）申报主体必须运用“一码通”系统，在基地内按照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生产，生产投入品的采购和使用有详细记录，并建立档案，做到产品质量可追溯。

（3）无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处罚记录。

（4）家庭农场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扶持资金规模和标准

按实际付息总额5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四、项目申报程序

由符合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自主向当地乡镇政府申报，经乡镇政府审核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五、申报材料要求

（1）填写《农业财政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附件7）。

（2）家庭农场与银行之间签订的贷款合同（所签合同由家庭农场法人代表与银行签订的及合同未标明贷款用途的，需贷款银行出具贷款用途情况说明）、利息单（或利息支付凭证）原件。

（3）家庭农场营业执照复印件。

（4）农场农产品生产纪录等农业标准化生产证明材料，基地有“两品一标”认证的提供证书（复印件）。

（5）项目申报承诺书。书面承诺家庭农场经营状况、贷款用途、贷款金额、支付利息等相关内容的真实性。

  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资金投向

对2023年7月-2024年6月30日期间，新购置的水稻油菜移栽（播种）机械给予奖补，提升水稻、油菜生产薄弱环节机械化作业水平。

二、申报主体条件

1、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大户和经营组织。  
2、申请奖补的农机具必须是安徽省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内产品。  
3、所购置的插秧机需在县农机管理部门进行信息登记。  
4、申请奖补的农机具大户不得超过2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得超过10台。  
5、申请奖补的农机具须立足我县开展作业服务。

三、项目奖补标准

6行以下高速水稻插秧机1.5万元/台，6行及以上高速水稻插秧机3万元/台，手扶式水稻插秧机0.4万元/台，油菜旋耕施肥播种一体机0.2万元/台。该奖补可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同时享受，奖补总额不得超过购机总价，已享受其它相关项目叠加补助的，不再给予奖补。

四、项目申报程序

由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自主向当地乡镇政府申报，经乡镇政府审核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六、项目申报材料

1、《2024年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奖补申报表》（附件8）。

2、机械购置合同及发票、申报主体身份信息。

3、申报承诺书（附件9），书面承诺享受奖补的农机具在2年内不出售转让。

4、具备安装条件的奖补农机具须安装北斗农机作业监测智能终端设备，并接入休宁县农机作业智能监管系统，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农机具，需提供作业合同核实确认。

农产品加工清洁能源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资金投向

鼓励市级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类）及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燃煤替代，对全部完成燃煤替代的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类）及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在2023年度加工生产过程中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费用，给予一次性的奖补。

二、申报主体条件

市级以上农产品加工类产业化龙头企业及纳入规上管理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已获得同类项目的扶持的企业不得重复申报。

三、扶持资金规模

（1）全部完成燃煤替代的企业中，加工生产燃料使用电力、天然气的，按2023年度电费、燃气费总量的10%进行补助，每家奖补资金不超过6万元。

（2）全部完成燃煤替代的企业中，加工生产燃料使生物质颗粒的，按颗粒机每台套500元核算清洁能源补助奖励，每家奖补资金不超过6万元。

四、项目申报程序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向当地乡镇政府申报，经乡镇政府审核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五、申报材料要求：

（1）填写《农业财政项目申报标准文本》（附件7）。

（2）申报电费、燃气费补助的，提供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0日，企业电费、燃气费发票原件。

（3）申报生物质颗粒清洁能源补助项目的，提供购买颗粒机发票原件。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一、资金投向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奖补资金，重点用于开展产品原产地保护、“两品一标”认证的奖补。

二、申报条件

2024年度新获得“两品一标”认证（含2023年获得认证但未享受奖补），且有效使用质量安全追溯二维码标识标签，将其产品信息上传至国家或省级追溯平台的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

三、扶持标准

（1）每个获绿色食品新认证（或续展）企业奖补3万元；

（2）每个获有机食品新认证（含转换认证）企业奖补3万元，每个获有机食品再认证企业奖补1万元；

（3）每个获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组织一次性奖补10万元。

四、申报程序

填写《休宁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资金奖补申报表》，备齐所有申报材料报送属地乡镇，乡镇初审后统一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五、申报材料要求

1、休宁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资金奖补申报表（附件10）；

2、“两品一标”证书原件（验证后退回）、彩色复印件；

3、销售产品时常年有效使用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二维码标识标签，以及农产品“带证上网、带码上线、带标上市”不同时期照片2张以上。

4、省级溯源平台农产品生产记录信息和农产品信息截图纸质打印件各1份。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实施主体

依法设立并从事休闲农业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休闲农业经营主体。

二、项目申报要求

（1）休闲农业基地规划科学、特色鲜明、环境优美；

（2）2023年度，休闲农业基地（园）年综合营业收入达200万元，年接待游客人次及年经营收入较上年提升10％以上。

（3）示范带动能力强，休闲农业基地（园）农民就业人数不少于就业总人数的70%。

（4）休闲农业基地（园）有接待旅客的相关设施。

（5）通过农村房屋（宅基地）盘活试点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主体优先申报。

三、扶持资金规模和标准

按其2023年度实际设施、设备投资额的20%进行奖补，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万元。已获财政资金（含省、市）扶持的项目不得申报。

四、项目申报程序

由符合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自主向当地乡镇政府申报，经乡镇政府审核后，择优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五、申报材料要求

1、按照《农业财政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附件7）格式如实填报。每个项目文本一式二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本。

2、1500字休闲农业基地（园）建设情况。

3、提供2022年度、2023年度的基地（园区）财务报表。4、休闲农业基地（园）建设相关图片资料。

5、附项目申报承诺书。书面承诺项目建设内容、投入、经营状况的真实性。

农产品电子商务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实施主体

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经营主体。

二、项目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主体2023年度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且2023年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额较上年增长10%以上。

（2）示范带动能力强，项目申报主体销售本地农产品数量达80%以上。

三、扶持资金规模和标准

按照申报主体2023年度农产品电子商务实际销售额增长量的1%进行奖补，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

四、项目申报程序

由符合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自主向当地乡镇政府申报，经乡镇政府审核后，择优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五、申报材料要求

1、按照《农业财政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附件7）格式如实填报。

2、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网上销售平台等相关证明材料。

3、申报主体2022、2023两年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收入证明材料。

4、附项目申报承诺书。书面承诺主体经营状况、电子商务销售金额等相关内容的真实性。

农业创业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资金投向

（一）支持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与科研院所建立技术依托关系，签订科技合作协议并在县内付诸实施。

（二）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农业数字化技术应用。

（三）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农作物（含茶叶）、畜禽、水产等品种、品系对比对照试验。

二、项目申报条件

（一）申报农业科技合作项目的，需具备以下条件：

1、在近两年内，与科研院所签订合作协议，且实际支付合作金额10万元（含）以上。

2、项目应为具有一定发展基础或预期前景，对我县主导产业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技术提升有较大示范作用。

（二）申报农业数字化技术应用的，需具备以下条件：

1、近两年内建设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环境自动监控、水肥药精准施用、饲料精准饲喂、病虫害智能测报、农机智能作业、气象灾害智能识别等农业数字化场景应用项目。

2、所申报的项目需具有三类以上传感器、一套以上的监控平台。

（三）申报品种、品质对比对照试验，需具备以下条件：

1、品种、品质对比对照试验示范基地面积须在3亩以上。

2、各对比对照试验须符合相关试验设计要求。

3、试验基地需提交试验工作总结。

三、项目资金规模

（一）农业科技合作项目按照实际支付额给予10%且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

（二）对符合条件农业数字化技术应用项目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三）对符合条件的品种品质对比对照试验基地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奖励。

（四）以上已获得同类项目资金扶持的不得申报。

四、项目申报程序

由符合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自主向当地乡镇政府申报，经乡镇政府审核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五、项目申报材料

1、填报《农业财政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附件7）。

2、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3、申报农业科技合作类项目，需提供与科研院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

4、申报农业数字化技术应用、品种对比对照试验基地项目的，需提供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清单。

5、附项目申报承诺书。书面承诺主体项目建设情况、经营状况等相关内容的真实性。

农业奖补类项目申报指南

**一、奖补内容及标准**

**（一）获得国家、省、市表彰命名类项目**

**1、生猪保供基地。**对2023年7月-2024年6月30日期间，新列入国家、省、市生猪保供基地进行奖补。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和1万元；

**2、标准化示范基地。**对2023年7月-2024年6月30日期间，新获得部级、省级标准化示范基地的，每个分别奖补5万元、2万元的；获得国家、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企业申报），每个分别奖补5万元、3万元。

**3、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村、示范点（基地、园）。**对2023年7月-2024年6月30日期间，被评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的行政村奖补10万元。获得国家级、省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基地、园）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4、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对2023年7月-2024年6月30日期间，新获得国家、省、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不含监测通过），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农（林）业综合实验站和农技推广示范基地。**对获得省级、市级主管部门认定，并运行一年以上的农（林）业综合实验站和农技推广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一次性奖励。

**6、农业企业创新平台建设。**（1）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省绩效评价为优秀等次的奖励5万元。（2）对新认定的市级技术创新中心一次性奖励5万元。（3）首次通过国家星创天地备案的企业奖励5万元，首次通过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备案的企业分别奖励3万元。（4）对省绩效评价获优秀等次的国家级星创天地、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分别奖励5万元。（5）对当年授权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分别奖励1万元和0.1万元。

**7、农产品品牌建设。**对2023年7月-2024年6月30日期间，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省级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市级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15万元、3万元和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中华老字号、安徽老字号的，分别给予10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近年来获得“皖美农品”称号的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

**8、“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创建。**对2023年7月-2024年6月30日期间，新获得国家、省、市“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的，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对2023年度获得市级表彰的茶叶无化学农残乡镇给予1万元奖励。

**（二）创业创新大赛及农业企业参展**

1、对参加国家、省、市创业创新大赛，并获奖的农业创业创新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奖励。对入选参赛市级以上农业创业创新项目，但未获奖的，给予1万元的奖励。

2、对2023年7月-2024年6月30日期间，参加县级统一组织安排的省级以上农产品展示展销会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进行奖补。展位费免费的，给予参会主体5000元的一次性补助；展位费由企业或主体自行承担的，展位费按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万元；对2024年以来参加由县级统一组织的市县各类节庆市集并且次数在2次及以上的给予2000元奖励。

**（三）新品种审定及登记**

对农作物品种通过省级（含省级）以上审定和省级登记的团队或个人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畜禽新发现遗传资源通过国家鉴定的团队或个人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水产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的，给予团队或个人5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程序

由符合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自主向当地乡镇政府申报，经乡镇政府审核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三、材料要求

申报各类农业奖补类项目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报获得国家、省、市表彰命名类项目**

1、申报主体（个人）申请报告

2、所申报称号的认定文件、证书及相关主管部门证明。

3、示范基地、示范区、示范村、企业建设情况（1000字以内）

**（二）申报创业创新大赛及农业企业参展类项目**

1、申报主体申请报告

2、相关部门出具的参加创业创新大赛及参加各类展会证明，（附展会支出明细表、相关参赛、参展图片）

3、未享受财政奖补的承诺书

**（三）新品种审定及登记项目**

1、申报主体申请报告

2、相关部门颁发的新品种审定、登记、鉴定证书原件（验证后退回）、彩色复印件；

3、未享受财政奖补的承诺书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资金投向

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2023年7月-2024年6月30日期间，开展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对新建或扩建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项目的进行奖补。

二、申报主体条件

（1）申报主体必须是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且运用“一码通”系统、县级及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已登记过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2）申报主体必须在基地内按照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生产，生产投入品的采购和使用有详细记录，并建立档案，做到产品质量可追溯。

（3）无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处罚记录。

三、扶持资金规模和标准

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30%进行补贴，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四、项目申报程序

由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自主向当地乡镇政府申报，经乡镇政府审核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五、申报材料要求

（1）填写《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11）。

（2）申报主体与冷库建设承接公司之间签订的建设合同原件以及冷库购置发票。

（3）申报主体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

（4）冷库建设承接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资质证书。

（5）冷库建设前、建设中及建好后的照片。

（6）项目申报承诺书。书面承诺主体经营状况、项目建设情况等相关内容的真实性。

附件1

**休宁县特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产业基地名称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地建设地点 |  | | |
| 基地类型 | 茶园种植□ 特色种植□ 特色养殖□ 稻渔综合□ | | |
| 基地规划面积（亩） |  | 已建设面积（亩） |  |
| 近两年获财政扶持情况 |  | | |
| 获得“两品”认证情况 |  | | |
| 产业基地概况：（产业基地规模、相关技术应用、经济效益、土地流转规模、管理制度等，500字左右） | | | |
| 所在乡镇意见（含是否符合环保、用地政策）：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基地土地流转农户基本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流出土地户主姓名** | **所属村组** | **流转面积** | **流转期限** | **起止时间** | **流转方式** | **流转土地具体地名** | **是否乡镇备案** | **户主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奖补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合体名称 | |  | | | |
| 地 址 | |  | | | |
| 龙头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电 话 |  | |
| 合作社数 | |  | 家庭农场数 | |  |
| 基  本  情  况 | **1、产业化联合体基本情况**   1. **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包括牵头企业、联合体内各个合作社、家族农场生产经营情况） | | | | |
|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4

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经营地点** | **法人** | **经营范围或面积** | **年业务收入**  **（万元）**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家龙头企业， 个专业合作社， 个家庭农场，总面积 亩，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 万元。** | | | | | | |

**附件5**

**休宁县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

**申报文本**

**项 目 名 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申报乡镇：** （签章）

**项目申报文号：**

**项目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单位地址** | **乡（镇） 村** | | | | | | |
| **单位属性（相应栏打勾）** | **□农业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 □其他** | | | | | | |
| **负责人姓名** |  | | **电话** |  | **手机** | |  |
| **联系人姓名** |  | | **电话** |  | **手机** | |  |
| **是否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合同）** | |  | | **带动农户方式及农户数（附名单）** | | |  |
| **加工农产品名称（茶叶、中药材等）** | |  | | **建立特色农产品基地面积（亩）** | |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资产总额** | | **万元** | |
| **单位概况** |  | | | | | | |
| **所获（政府、部门）荣誉**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二、项目概况**

|  |  |
| --- | --- |
| **1.项目名称** |  |
| **2.项目属性** | **□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
| **3.项目建设地点** |  |
| **5.项目实施单位** | **名 称：** |
| **法人代表：**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申请理由**  **（500字以内）** |  |
| **项目建设主要**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建设支出明细** | | | | | | | |
| **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 | **名称** |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投资额**  **（万元）** | **加工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工设备与设施** | **设备名称** |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投资额**  **（万元）** | **加工规模**  **（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投资（万元）** | | |  | |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 |  |
| **项目已**获财政资金  扶持情况 | | |  | | | | |
| **效益分析** | | **社会效益** |  | | | | |
| **经济效益** |  | | | | |
| **新增初**  **加工能力** |  | | | | |
| **所在乡镇意见** | | | （含项目是否符合环保、用地政策）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审批意见**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注：本申请表中内容需附证明材料和图片**

**附件6**

**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项目实施单位承诺书**

为加强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管理，本单位在项目申报、实施和项目管理中保证：

**一、项目不重复申请补助。**本单位保证就同一项目不重复申请补助；若有同一项目申报（补助、贴息、奖励等）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明确说明已申报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

**二、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本单位承诺已严格按项目实施方案，按质按量完成了项目建设内容和相关材料收集工作。

**三、建立项目档案。**本单位建立项目档案及财务专账，作为项目验收及今后检查的主要依据。财务专账含有账簿、报表和原始凭证，以及工程承建（或设备采购）协议、合同和单位项目验收单。

**四、健全财务管理。**本单位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和保证其真实完整。并加强财务管理，坚持用正式发票票据入账和用单位银行账户转账支付款项，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年限保管项目财务专账。

以上所提交的相关材料与数据全部真实。本单位将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农业财政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申报部门

项目申报文号

项目申报日期

|  |  |
| --- | --- |
| 休宁县农业农村局 | 制 |
| 休宁县财政局 |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  |  |  |
| --- | --- | --- |
| 1、项目名称 | |  |
| 2、总投资（万元） | |  |
| 其中：申请县级财政补助 | |  |
| 3  项  目  概  况 |  | |
| 4  投资  必要性 |  | |
| 5  市  场  分  析 |  | |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  |  |  |  |
| --- | --- | --- | --- |
| 6  建  设  方  案 |  | | |
| 7  财政  补助  资金  支持  环节 |  | | |
| 8  投  资  构  成 | 项目实施内容 | 金 额 | 其中财政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  |  |  |  |
| --- | --- | --- | --- |
| 9  效  益  分  析 | 示范  带动  作用 |  | |
| 生态  环境  影响 |  | |
| 销售  收入、  利润 |  | |
| 10  项目单位责任 | 名 称 | |  |
| 地 址 | |  |
| 法人代表 | |  |
| 开户银行 | |  |
| 银行账号 | |  |
|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对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 |

二、项目评审论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主审专家 | | 姓 名 | | 工作单位 | | | | | 职称职务 | | | 专 业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 | | | 评审标准 | | | | | | 评审结果 |
| 优（A） | 中（B） | | | 差（C） | |
| 1、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是否齐全 | | | | | | A | B | | | C | |  |
| 2、项目建设单位状况 | | | | | | A | B | | | C | |  |
| 3、项目建设必要性 | | | | | | A | B | | | C | |  |
| 4、主要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前景 | | | | | | A | B | | | C | |  |
| 5、项目生产建设条件 | | | | | | A | B | | | C | |  |
| 6、项目建设方案 | | | | | | A | B | | | C | |  |
| 7、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环节 | | | | | | A | B | | | C | |  |
| 8、投资构成 | | | | | | A | B | | | C | |  |
| 9、财务效益 | | | | | | A | B | | | C | |  |
| 10、示范带动作用 | | | | | | A | B | | | C | |  |
| 11、生态效益 | | | | | | A | B | | | C | |  |
| 综合评审结果 | | |  | | | | | | | | | |
| 项  目  评  审  专  家 | 姓 名 | | 工作单位 | | 职称职务 | | | 专业 | | | 专家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机构及评审成员对评审结果负责 | | | | | | | | | | | | |

三、申报项目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总投资 |  | 申请县级财  政补助 |  |
| 所在乡镇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县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8**

2024年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奖补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联系人 | | |  | |
| 住址 |  | | 联系电话 | | |  | |
| 生产企业 | 机具类别名称 | 机具型号 | | 台数 | 出厂编号 | | 是否安装北斗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情况 |  | | | | | | |
| 所在村委会意见 | 村主任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所在乡镇核查人员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所在乡镇政府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9**

承诺书

本人于  年  月  日购置了 台 型号 机，申请休宁县2024年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奖补资金。本人郑重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2年内不出售转让奖补机具，如有违反上述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动退回奖补资金，并愿意接受社会各界全程监督。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10**

|  |  |  |  |  |
| --- | --- | --- | --- | --- |
| **休宁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资金奖补申报表**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社会代码** |  | | **法人代表** |  |
| **法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方式** |  |
| **地　　址** |  | | **注册商标** |  |
| **单位简介** |  | | | |
|
|
|
|
| **基地概况** |  | | | |
|
|
|
|
| **追溯情况** | 认证情况 | □绿色食品 □有机食品  □地理标志农产品 □其他 | | |
| 信息上传 | □国家追溯平台 □省级追溯平台 | | |
| 产品追溯 | □追溯二维码 □带证上网、带码上线、带标上市 | | |
| **申报单位** | 我单位确保对以上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愿意接受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管。 | | | |
|
|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 | | |
| **乡镇为农服务中心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1、联系方式：填写负责人手机、单位固话都要填写；

2、单位简介：填写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性质、注册时间、人员、规模、主导产品。

（限150字左右）

3、乡镇为民服务中心意见主要填写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情况、生产档案记录建立情况等。

**附件11**

**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主体名称**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
| **建设地点** |  | | |
| **经营范围** | 蔬菜□ 菊花□ 粮油□  畜禽□ 水产□ 其他□ | | |
| **主体生产效益情况** | （包括生产规模、年产量、年产值等基本情况） | |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 | |
| **项目建成效益分析** |  | | | |
| **建设周期** |  | | | |
| **资金概算** | **总投资（万元）** | |  | |
| **企业自筹资金（万元）** |  | **申请财政资金（万元）** |  |
| **项目所属乡（镇）政府意见** |  | | | |
|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  | | | |